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目錄

引言	.....	- 2 -
模版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	- 3 -
模版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 4 -
模版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	- 6 -
模版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 11 -
表 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 13 -
模版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	- 14 -
模版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 14 -
模版 LR2 :	槓桿比率 .....	- 15 -
模版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	- 16 -
模版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 16 -
模版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	- 17 -
模版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 18 -
模版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 19 -
模版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	- 20 -
模版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	- 20 -
模版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除外） .....	- 21 -
模版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 抵押品組成 .....	- 22 -
模版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23 -
模版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 24 -
模版 MR1 :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 25 -
簡稱	.....	- 26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引言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編制。本報表所載資料連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於本行網站內的「監管披露」頁面項下所披露的資料，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披露政策所規管。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報表以用於監管目的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基礎的綜合基準不同。有關綜合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A)。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綜合減值撥備/綜合撥備」一詞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撥備，而「個別減值撥備/指定撥備」一詞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分類為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撥備。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063,417	12,369,147	12,254,986	12,110,246	11,940,911
2	一級	12,063,417	12,369,147	12,254,986	12,110,246	11,940,911
3	總資本	13,561,764	13,878,014	13,761,178	14,013,819	13,841,919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2,681,705	71,820,783	72,694,897	72,618,156	71,291,107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6.5976%	17.2222%	16.8581%	16.6766%	16.7495%
6	一級比率 (%)	16.5976%	17.2222%	16.8581%	16.6766%	16.7495%
7	總資本比率 (%)	18.6591%	19.3231%	18.9300%	19.2980%	19.4161%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054%	0.7985%	0.7983%	0.7963%	0.814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3054%	3.2985%	3.2983%	3.2963%	3.314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5976%	11.2222%	10.8581%	10.6766%	10.7495%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6,424,273	113,082,801	115,366,935	112,095,530	115,792,246
14	槓桿比率(LR) (%)	10.3616%	10.9381%	10.6226%	10.8035%	10.3124%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0.4765%	67.4751%	66.8745%	68.9484%	70.2037%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63.8644%	161.8095%	162.7647%	163.8768%	169.7489%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9,426,448	68,487,061	5,554,11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69,426,448	68,487,061	5,554,11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140,634	1,155,204	91,251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附註 1)	140,615	不適用	11,24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196,887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000,019	958,317	80,002
10	CVA 風險	20,550	25,050	1,64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2,950	78,450	5,83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72,950	78,450	5,836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3,030,425	3,087,225	242,43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11,725	214,300	16,938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221,027	1,226,507	97,68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21,027	1,226,507	97,682
27	總計	72,681,705	71,820,783	5,814,537

注意事項：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金額與前期不可比。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830,448 (7)
2	保留溢利	6,656,422 (8) + (9)
3	已披露儲備	2,873,293 (10) + (11) + (12) + (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4,360,163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96,74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20,050	(10) + (1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6,696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2,296,746	
29	<b>CET1 資本</b>	12,063,417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2,063,417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9,324 (1) + (2) + (3) +(4) + (5) + (6) + (1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99,324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99,02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99,023) -[(10) + (11)] *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99,023)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8	二級資本	1,498,347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561,764	
60	風險加權數額	72,681,705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597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5976%	
63	總資本比率	18.659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30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597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738,66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84,69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99,32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84,63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模版附註

	描述	香港基礎	巴塞爾協定三基礎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和，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和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4,187,776	4,187,776	
減：綜合減值撥備	(226)	(226)	(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總額	1,380,000	1,380,000	
減：綜合減值撥備	(244)	(244)	(2)
持作交易用途資產	2,000,452	2,000,452	
衍生金融工具	604,933	604,933	
客戶貸款總額	56,200,290	56,200,290	
減：個別減值撥備	(380,089)	(380,089)	
減：綜合減值撥備	(288,609)	(288,609)	(3)
商業票據總額	1,635,162	1,635,162	
減：綜合減值撥備	(15,348)	(15,348)	(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791,883	1,789,58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總額	41,759,553	41,759,553	
減：綜合減值撥備	(78,606)	(78,606)	(5)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	811,873	811,8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5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9,630	
固定資產	3,705,318	3,705,318	
投資物業	13,500	13,500	
持作出售之資產	39,005	39,005	
遞延稅項資產	6	-	
<b>資產總額</b>	<b>113,366,629</b>	<b>113,442,516</b>	
<b>負債</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369,115	9,369,115	
客戶存款	78,195,084	78,195,08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00,462	2,000,462	
已發行存款證	4,531,194	4,531,1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19,886	1,819,886	
衍生金融工具	719,761	719,761	
其他負債	1,690,633	1,643,721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綜合減值撥備		39,595	(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4,001	
遞延稅項負債	519,129	519,129	
<b>負債總額</b>	<b>98,845,264</b>	<b>99,082,353</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4,830,448	4,830,448	(7)
儲備	9,690,917	9,529,715	
其中：保留溢利		6,480,813	(8)
其中：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609	(9)
其中：物業重估儲備（產生於 1989 年 11 月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		52,669	(10)
其中：物業重估儲備		2,167,381	(11)
其中：法定儲備		76,696	(12)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576,547	(13)
<b>權益總額</b>	<b>14,521,365</b>	<b>14,360,16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3,366,629</b>	<b>113,442,516</b>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b>普通股</b>
1	發行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ISIN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公司條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4,83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E 條，在其網站 (<https://www.fubonbank.com.hk>) 的“監管披露”頁面下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的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sup>1</sup>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2</sup>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I)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特區	1%	54,291,805		
2	總計		67,408,146	0.8054%	585,378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4,129,75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6,13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79,21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01,194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337,44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02,717)
7	其他調整	(2,296,746)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16,424,273</b>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此模版內若干披露與前期不可比。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a)	(b)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12,084,133	102,236,92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296,746)	(2,344,776)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109,787,387	99,892,147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061,204	659,06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60,884	414,54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5,666)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1,316,422	1,073,611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484,539	8,210,957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01,194	335,77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1,785,733	8,546,735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288,374	32,973,20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950,926)	(28,509,376)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4,337,448	4,463,828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2,063,417	12,369,14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17,226,990	113,976,32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802,717)	(893,520)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116,424,273	113,082,801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10.3616%	10.9381%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此模版內若干披露與前期不可比。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 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 失會計準備 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577,023	55,623,267	668,698	380,089	288,609	不適用	55,531,592
2	債務證券	-	43,760,005	78,606	-	78,606	不適用	43,681,399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3,021,113	39,595	-	39,595	不適用	2,981,518
4	<b>總計</b>	<b>577,023</b>	<b>102,404,385</b>	<b>786,899</b>	<b>380,089</b>	<b>406,810</b>	不適用	<b>102,194,509</b>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92,58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附註 1)	249,02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551)
4	撤帳額 (附註 2)	(142,806)
5	其他變動 (附註 3)	(17,22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77,023

附註 1: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增加主要為公司客戶減值貸款的增加。

附註 2: 撤帳額為本報告期內客戶貸款的撤帳。

附註 3: 其他變動主要為本報告期內收到的還款。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53,164,225	2,367,367	561,705	1,805,662	-
2	債務證券	41,838,582	1,842,817	-	1,842,817	-
<b>3</b>	<b>總計</b>	<b>95,002,807</b>	<b>4,210,184</b>	<b>561,705</b>	<b>3,648,479</b>	-
4	其中違責部分	63,553	133,381	124,719	8,662	-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701,570	-	7,513,618	-	57,418	0.7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216,739	-	3,705,361	24,032	542,135	14.5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951,986	-	2,440,608	24,032	492,928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附註 1)	1,264,753	-	1,264,753	-	49,207	3.8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76,220	-	3,876,220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9,431,290	-	8,500,110	-	2,629,608	30.9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00,089	-	200,089	-	100,045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63,781,366	13,733,060	62,485,825	1,303,608	51,908,737	81.3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75,158	207,708	75,158	103,854	179,012	100.00%
8	現金項目	201,401	-	638,387	-	25,329	3.9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682,128	18,299,542	3,602,749	-	2,702,062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3,440,947	48,064	13,066,061	-	5,302,254	40.5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813,772	-	5,757,102	-	5,757,102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附註 2)	198,222	-	198,222	-	222,746	112.3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109,618,902</b>	<b>32,288,374</b>	<b>109,618,902</b>	<b>1,431,494</b>	<b>69,426,448</b>	<b>62.52%</b>

附註 1: RWA 密度的下降歸因於風險加權為 0% 的外國主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附註 2: RWA 密度的下降歸因於風險加權為 100% 的有擔保逾期風險。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j)
		千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226,527	-	287,091	-	-	-	-	-	-	-	7,513,61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18,717	-	2,710,676	-	-	-	-	-	-	-	3,729,39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464,640	-	-	-	-	-	-	-	2,464,64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附註 1)	1,018,717	-	246,036	-	-	-	-	-	-	-	1,264,75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76,220	-	-	-	-	-	-	-	-	-	3,876,22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401,488	-	3,098,622	-	-	-	-	-	8,500,11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00,089	-	-	-	-	-	200,08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684,361	-	21,066,415	-	41,038,657	-	-	-	63,789,43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79,012	-	-	-	179,012
8	現金項目	511,741	-	126,646	-	-	-	-	-	-	-	638,38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602,749	-	-	-	-	3,602,74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1,501,767	-	1,150,632	413,662	-	-	-	13,066,06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757,102	-	-	-	5,757,102
13	逾期風險承擔 (附註 2)	-	-	8,662	-	-	-	126,652	62,908	-	-	198,22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12,633,205</b>	<b>-</b>	<b>10,218,924</b>	<b>11,501,767</b>	<b>24,365,126</b>	<b>4,753,381</b>	<b>47,515,085</b>	<b>62,908</b>	<b>-</b>	<b>-</b>	<b>111,050,396</b>

附註 1: 0% 風險權重的增加歸因於外國主權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附註 2: 100% 風險權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公司客戶的減值墊款增加。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 期正風 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88,933	105,690		1.4	272,473	140,61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795,828	992,156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1,132,771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此模版內若干披露與前期不可比。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計算在內 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08,451	20,550
4	<b>總計</b>	508,451	20,550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69,024	-	130,886	-	-	-	-	-	399,91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267,179	-	-	-	-	-	1,267,17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095	-	5,114	-	53,907	-	-	-	60,11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1,383	-	-	-	-	71,383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69,713	-	-	-	269,713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b>總計</b>	-	-	270,119	-	1,403,179	71,383	323,620	-	-	-	2,068,301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此模版內若干披露與前期不可比。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133,778	133,761	-	766,776	6,235,390	1,526,702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6,536,583
股權證券	926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b>134,704</b>	<b>133,761</b>	<b>-</b>	<b>766,776</b>	<b>6,235,390</b>	<b>8,063,285</b>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此模版內若干披露與前期不可比。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	-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7,86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93,133	7,863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93,133	7,86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實施《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時採用 SA-CCR 方法。因此，此模版內若干披露與前期不可比。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5,17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63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7,412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72,950</b>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MA	高階的計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化方法
AT1	額外一級
Bank/Group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CR	資本規則
BIA	基本指標方法
Board	董事局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BA	備選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簡稱 (續)

PSE	公營機構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T1	一級資本
T2	二級資本
VaR	風險值